

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有效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16
2. 项目名称：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821-01	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有力支撑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全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计划开展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鹤壁市固体废物管理情况调研、编制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并由其委派技术人员驻场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一坐席，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查看相关说明。

4.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联 系 人：王姝

联系电话：0392-3295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兴鹤大街与南海路交叉口西南角百汇大厦 10 层

联系人：于宏垚

联系方式：13938214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宏垚

联系电话：13938214208

